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WIN DYNAMIC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聯合公佈

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的公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的結果； 及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茲亦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公開發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章程內「公開發售條件」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全部公開發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公開發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落實。

公開發售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間)，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2,963,734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Win Dynam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1.37%。未認購安排已涉及餘下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8.6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結束日期)，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認購股份。因此，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接納。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發生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同意毋須調整。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要約人(即Win Dynamic)連同其實益擁有人擁有586,580,21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64%。由於Win Dynamic及其實益擁有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26.1，要約人須(i)就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現金要約；及(ii)撤銷一切未獲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該等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章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茲亦提述本公司與Win Dynamic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中所用詞彙與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章程內「包銷協議條件」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全部公開發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公開發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落實。

公開發售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間），已接獲合共2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2,963,734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Win Dynamic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1.37%。未認購安排已涉及餘下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8.63%。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即配售結束日期），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認購股份。因此，192,106,026股未認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接納。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n Dynamic	243,282,367	26.48	581,357,813	44.24
馬景煊先生	3,200,000	0.35	5,120,000	0.39
陳文衛先生	64,000	0.01	102,400	0.01
小計 (Win Dynamic、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246,546,367	26.84	586,580,213	44.64
與Win Dynamic、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先施人壽保險	183,136,032	19.93	183,136,032	13.94
先施保險置業	75,608,064	8.23	75,608,064	5.75
先施化粧品	1,699,104	0.18	1,699,104	0.13
馬健啟先生	5,120,000	0.56	8,192,000	0.63
馬維德先生	80,000	0.01	80,000	0.01
馬景煌先生	36,964	0.00	59,140	0.00
Wing Sang	10,045,593	1.09	16,072,947	1.22
董事 (不包括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	3,481,328	0.38	3,481,328	0.27
小計 (Win Dynami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5,753,452	57.22	874,908,828	66.59
其他公眾股東	393,139,348	42.78	439,053,732	33.41
合計	918,892,800	100.00	1,313,962,560	100.00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發生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同意毋須調整。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要約人(即Win Dynamic)連同其實益擁有人擁有586,580,21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64%。由於Win Dynamic及其實益擁有人擁有現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26.1，要約人須(i)就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現金要約；及(ii)撤銷一切未獲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該等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Win Dynamic Limited
董事
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